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3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3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1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峰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一)新设监事会办公室、机构业务委员会、绩效考核中心;办公室更名为综合办公室,垂直管理北京、上海、深圳综合管理部;战略规划部更名为规划发展部;登记结算部更名为运营中心;撤销机构销售交易部、资金运营管理部。

(二)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调整公司总部各部门具体职责及各委员会下设机构的具体设置,但监管规定要求必须以董事会单项决议审批的事项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21-010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4日披露了《永辉超市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4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69,990,9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成交最低价为6.79元/股,成交最高价为8.14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007,277,793.71元。

该回购进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1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近日接到股东王娟女士函告,获悉其将前期质押的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王娟	是	6,299,999	38.76%	2.50%	2020年2月28日	2021年2月26日	平安证券	
合计	--	6,299,999	38.76%	2.50%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王娟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韩裕玉女士、韩惠明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娟	16,253,262	6.44%	0	0.00%	0.00%	0	0.00%	12,189,946	75.00%
韩裕玉	71,838,000	28.46%	0	0.00%	0.00%	0	0.00%	0	0.00%
韩惠明	11,201,625	4.44%	0	0.00%	0.00%	0	0.00%	8,401,219	75.00%
合计	99,292,887	39.34%	0	0.00%	0.00%	0	0.00%	20,591,165	20.74%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回执;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

中信保诚稳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3月0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稳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稳鸿	
基金主代码		00601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5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信保诚稳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信保诚稳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02月2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1年度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稳鸿A	中信保诚稳鸿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011	00601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5.5347	0.995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1,149,665.06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2.657	0.000

注:根据中信保诚稳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03月03日
除息日	2021年03月0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03月0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21年3月3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分红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前未在相应的销售网点进行分红方式选择的投资人适用于现金红利分红方式。

(3)咨询办法: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02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021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1年3月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目前持有公司463,089,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1%)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劲嘉创投	是	5,800,000	1.25%	0.40%	否	否	2021年2月25日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
劲嘉创投	是	3,000,000	0.65%	0.20%	否	否	2021年2月26日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
合计	-	8,800,000	1.90%	0.60%	-	-	-	-	-	-

2、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劲嘉创投	是	3,000,000	0.65%	0.20%	2020年2月26日	2021年2月26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	3,000,000	0.65%	0.20%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劲嘉创投	463,089,709	31.61%	382,100,747	387,900,747	83.76%	26.48%	0	0	0	0
世纪运通	39,450,000	2.69%	38,000,000	38,000,000	96.32%	2.59%	0	0	0	0
合计	502,539,709	34.31%	420,100,747	425,900,747	84.75%	29.07%	0	0	0	0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6楼1601

法定代表人:乔鲁予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0482408E

经营范围: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法律和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	1,439,381.15	1,408,092.38
负债总计	722,671.92	691,996.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4,626.52	179,937.57
项目	2019年1-12月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453,601.80	308,322.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91.41	5,17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924.95	27,701.91
偿债能力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流动比率(倍)	1.36	1.25
速动比率(倍)	1.02	1.04
资产负债率	50.21%	49.14%

劲嘉创投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49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德华

合伙份额:28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52528772 7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	15,085.66	17,302.51
负债总计	10,296.29	11,922.92
净资产	4,789.37	5,379.59
项目	2019年1-12月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420.34	59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	-1.53
偿债能力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流动比率(倍)	1.45	1.44
速动比率(倍)	1.45	1.44
资产负债率	68.25%	68.9%

世纪运通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股份质押融入的资金用于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6)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7)以2021年2月26日起算,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未来半年内	191,410,747.00	38.09%	13.07%	1,750,331,200.00
未来一年内	385,900,747.00	76.79%	26.34%	3,575,416,200.00

(8)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020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0年3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则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于2020年3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275,46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最高成交价为9.5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51元/股,成交金额为92,063,182.73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它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

2、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3月26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6,924,2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9,231,050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1-018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2月23日以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赵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1-019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2月23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勇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有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推荐,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林红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1-020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及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租赁内含利率或增量借款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公司适用新租赁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有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1-02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鉴于王平女士已经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行,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经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推荐,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林红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林红平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26日

附件:简历

林红平,中国国籍,男,198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2013年9月加入公司,先后担任公司法务部经理、总监及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林红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林红平先生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和条件。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1-022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21年3月19日14:30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提交的相关提案,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19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19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15日

7.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航空城大道欧菲光未来城综合办公楼7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上述提案1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上述事项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相关证券媒体上刊登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1.00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式

1. 登记时间:2021年3月16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下午15:30-17:30)异地股东可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商海路91号太子湾商务广场T6栋9层。

3.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 会议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商海路91号太子湾商务广场T6栋9层公司证券部。

3. 会议联系电话:0755-27555331

4. 会议联系传真:0755-27555688

5. 会议联系邮箱:ir@ofilm.com

6. 联系人:周亮毕冉

七、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456;

2. 投票简称:欧菲投票;

3.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填,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提案,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填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3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21年3月1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1年3月19日召开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提案	√				
1.00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注:

1.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2.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不做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 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字方为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处签字。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1-023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并于2021年1月23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根据相关规定要求,现就部分内容进行如下补充:

补充内容: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新思考、纵慧芯光、南昌医疗、新菲光及安徽精卓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补充后的公告全文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2021年度,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与新思考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思考”)、常州纵慧芯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慧芯光”)、南昌欧菲医疗防护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医疗”)、新菲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菲光”)和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精卓”)产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117,200.00万元。2020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及深圳市艾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特智能”)、陕西云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云创”)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93,213.58万元。

2、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